

「香港增長組合」
相關委員會委員名單及職權範圍

管治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主席

財政司司長

非官方委員

馮國經博士

諸立力

陳爽

車品覺

查毅超博士

林家禮博士

當然委員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觀察員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財經事務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（庫務）

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

職權範圍

- (1) 就「未來基金」下成立及發展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提供策略性督導，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，鞏固香港作為金融、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，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；
- (2) 為「香港增長組合」運作的導向作出指引，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目標、投資準則、風險回報狀況及資產配置；

- (3) 監察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表現；及
- (4) 就財政司司長轉介至委員會任何與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。

投資委員會

委員名單

主席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委員

創新科技署署長

政府經濟顧問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（財經事務） 1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（庫務） 1

職權範圍

- (1) 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導向制定、檢討及執行任命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普通合夥人的框架；
- (2) 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導向決定有關「香港增長組合」普通合夥人的任命事宜；
- (3) 監督就「香港增長組合」任命的普通合夥人的投資表現；
- (4) 就成立及發展「香港增長組合」的策略性督導事宜提交管治委員會審議；及
- (5) 進行任何其他使委員會可履行管治委員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工作。